辽宁省轻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招聘公告

辽宁省轻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前身成立于1957年，是专业从事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及新产品科学研究、设计、生产、检测、科技推广和人才培养的综合性国有科技型企业，隶属辽宁（控股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。

公司主业围绕特种玻璃及封接器件、特种涂层及涂料、特种粉体及制品、结构陶瓷、铸造材料、绿色建材等方向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和成果转化。已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，获批辽宁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、辽宁省功能陶瓷材料及制备技术重点实验室、辽宁省功能陶瓷材料及制备技术工程研究中心、辽宁无机非金属新材料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、辽宁省陶瓷新材料产业技术创新综合服务平台等科技创新平台，牵头或参与组建辽宁省无机非金属新材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、中国硅酸盐学会陶瓷分会、辽宁省新材料产业联盟等行业组织。

2022年3月成功入选 “科改示范行动”。为满足科技创新工作需要，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岗位和人数

具体岗位和人数，详见《辽宁省轻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23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信息表》。

二、招聘的基本条件

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；年满十八周岁；具有良好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；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。

三、招聘的必备条件

（一）具有应聘岗位要求的学历、专业和经验条件。

（二）年龄40周岁（含）以下，年龄计算时间截至2023年7月20日。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的，年龄条件可放宽到45周岁。

（三）熟悉本岗位所需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。

（四）熟练操作使用办公软件和本专业常用的软件、设备。

（五）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较好的沟通协调能力。

（六）应聘人员不得应聘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。

（七）无违法违纪行为和不良记录。

（八）符合具体招聘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。

四、应聘程序

（一）报名

1．本次招聘采取网络报名方式，不接受现场报名，智联招聘网站为唯一报名网站。

2．应聘人员登录智联招聘网站，投递个人简历，上传学信网学历证明、学位网学位证明、职称证及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、近年来获得荣誉及奖项等。

3．报名截止时间：2023年7月15日。

4．报名咨询电话：024-86745154转8004

（二）资格审查与面试

1．根据岗位任职资格要求及应聘者提交的应聘材料进行资格审查，公司将通过短信、电话或智联招聘网站发送邀请等方式通知审查通过者参加面试，未通过者不再另行通知。

2．公司根据招聘岗位不同特点开展面试工作，面试考核小组成员由公司经理层成员、相关部门负责人、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和人力资源部组成。面试考核小组根据面试结果择优推荐考察人选。

（三）考察

公司对考察人选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质、业务能力、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调查了解。因考察不合格、自愿放弃、弄虚作假等被取消应聘资格及其他原因出现岗位空缺的，分岗位按照面试结果依次递补。

（四）体检

考察通过人员到沈阳市市级以上医院进行体检。体检不合格或者放弃体检者，不予聘用。

（五）讨论决定与公示

根据面试、考察和体检结果，经公司决策程序讨论决定拟录用人选。对拟录用人选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

（六）录用

公示结束后，如无反映意见或反映意见经调查核实证明不属实、不影响录用的，依法签订劳动合同，约定试用期限。试用期按公司考核制度对聘用人员进行试用期考核，对试用期考核不合格人员依法解除劳动合同。

五、薪酬待遇

录用后按照辽宁省轻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薪酬政策执行，缴纳五险一金，按公司制度享受相应福利政策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应聘人员应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凡弄虚作假，与事实不符的，公司有权取消应聘资格。

（二）公司对应聘信息严格保密，不做他用。

（三）应聘人员一旦被录用，须按通知规定时间及时报到，如与原单位发生劳动争议等事项，由应聘人员自行解决。

（四）招聘公告的解释权归我公司所有。